

案由：推出粵港澳互通支付應用程式，打破三地不同貨幣屏障

提案人：梁君彥委員

提案形式：委員提案

內容：

粵港澳大灣區涉及 3 種貨幣，三地居民跨境流動須以當地法定貨幣支付，構成不便。雖然廣東省提出支持港澳版跨境移動支付工具在大灣區互通使用，但進度較慢，不少商戶仍未獲支持使用有關工具。盡快推出粵港澳互通的支付應用程式，打破三地不同貨幣屏障，既可促進消費，提振三地疫後經濟，又有助於大灣區金融一體化。對此，有以下建議：

第一，加快推進跨境移動支付工具在大灣區互通使用，擴大應用層面，長遠推出粵港澳互通的支付應用程式。

2021 年 11 月，廣東省政府印發《關於以新業態新模式引領新型消費加快發展的實施意見》，提出持續推進港澳版雲閃付 APP、微信及支付寶香港錢包、澳門通及中銀澳門跨境錢包等移動支付工具在大灣區互通使用。然而，有關跨境移動支付工具最大問題是普及率不高，目前只能在內地網購平台及大型商戶使用，中小型商戶基本不獲支援。隨著兩地居民跨境流動支付的需求越來越大，加快推進跨境移動支付工具在大灣區互通使用，並且支持更多商戶參與其中，擴大應用層面，既可方便三地民眾，更可吸納這群龐大的消費者群體，滿足他們日趨多樣化的消費需求。

長遠而言，建議研究推出粵港澳互通的支付應用程式，打破三地不同貨幣屏障，讓大灣區居民可以免除繁複程序，在三地進行支付，真正做到「一 APP 通灣區」。

第二，減免移動支付工具的服務費、手續費等費用，鼓勵更多大灣區商戶使用，提升普及率。

2021 年 10 月，人民銀行發布《關於加強支付受理終端及相關業務管理的通知規定》，今年 3 月 1 日起，個人收款碼禁用於經營性服務，仍在個人收款碼收款的商戶，需要向支付平台申請轉用商用收款碼。現時多個支付平台均對商戶收取費用，其中微信收取商戶 5 萬元保證金，支付手續費費率則為交易金額的 0.6% 至 2% 不等，對中小型商戶經營構成負擔。建議鼓勵相關平台減免商戶服務費、手續費等費用，以增加參與跨境移動支付的商戶數量，帶動整個大灣區移動支付消費的增長，加快大灣區電子支付系統基礎設施互聯互通，服務粵港澳的經濟民生。

第三、利用粵港澳互通支付應用程式，讓港澳居民購買內地理財產品。

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綱要要求有序推進金融市場互聯互通。建議利用粵港澳互通支付應用程式，作為聯通兩地金融服務的突破口，讓港澳居民可以通過有關程式，購買內地的理財產品及服務，既加強粵港澳互通支付應用程式的使用，又促進兩地跨境投融资及金融活動。

第四，為港澳居民開立內地銀行帳戶提供更大便利，方便港澳居民使用內地版移動支付工具。

目前內地版移動支付工具仍未支持綁定港澳銀行帳戶，港澳居民如要使用內地版移動支付工具，必須開立內地帳戶。雖然現時多間港澳銀行均已提供見證開戶服務，容許他們在港澳開立內地帳戶，但個別銀行仍然要求客戶提供已實名認證的內地手機號碼，令到一些沒有相關號碼的港澳居民卻步。

建議在擴大跨境移動支付工具在大灣區應用層面的同時，進一步為港澳居民開設內地帳戶提供更大便利，容許銀行簡化開戶手續，客戶毋須提供內地手機號碼，只要出示港澳身份證、回鄉證及住址證明，即可在香港開立內地帳戶，以推動港澳居民使用內地版移動支付工具。

第五，推出旅客專用支付碼，讓旅客體驗掃碼付款的便捷。

現時境外旅客在大灣區內地城市，大都以現金或信用卡等傳統方式進行支付。建議鼓勵支付平台推出旅客專用支付碼，讓旅客在入境時憑旅遊證件申請，同時採用預付模式，容許旅客在便利店等服務點以現金充值，在離境前退款，讓他們體驗掃碼付款的便捷和安全，加強對支付碼的使用，並更好促進大灣區旅遊業的發展。